

股票代號：6552



#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選舉事項 .....	5
其他議案 .....	5
臨時動議 .....	6
附 件 .....	7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8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11
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 .....	12
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	14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5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	26
附 錄 .....	27
公司章程(修正前) .....	28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董事選舉辦法 .....	40
董事持股情形 .....	42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2號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獨立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第9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350,886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1%	175,443元	

(四)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五)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明細等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第13頁。

(六)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第22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第9頁），敬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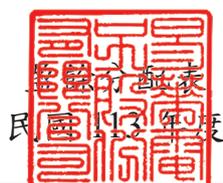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4,210,6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186,56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03,28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8,614,373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400,422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3,814,43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0 元)	( 16,600,00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7,214,432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楊千儀



註：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114年3月6日流通在外股數83,000,000股計算。

2.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配息率相關事宜。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0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第24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陳志宏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  
二、擬於114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一員，補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16年5月28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三、依據公司法192條之1與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1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民國11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  
四、謹提請 選舉。

決議：

##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原任法人董事南茂科技(股)公司改派之代表人黃國樑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四、謹提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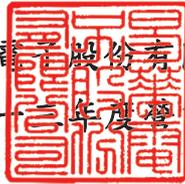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高利率壓力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因素仍存在，惟隨著通膨壓力減弱，各國央行已啟動調降利率，科技應用商機熱絡，終端需求增溫，以及供應鏈回補庫存效應開始顯現，全球景氣可望逐步復甦。再者，面板產業因大型運動賽事、促銷旺季提前備貨需求，使得上半年度需求增加，但隨備貨潮消退，成長動能有減緩趨勢，下半年雖為傳統旺季，然目前地緣政治風險、通膨及中國市場消費信心不足等利空因素仍在，壓抑旺季需求，下半年度需求大幅下降。茲將 113 年度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59,533	100	1,765,433	100	2,112,837	100
營業毛利	47,539	2	39,026	2	220,910	10
營業利益(損失)	(106,072)	(5)	(101,660)	(6)	5,152	-
稅前純益	17,018	1	1,785	-	95,421	4
稅後純益	13,187	1	7,477	1	73,358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無編製財務預測。

**【財務表現】**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	41%	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	175%	182%
每股淨值	32.39	30.48	29.28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92%	102%	160%
速動比率	148%	80%	137%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1%	1%	2%
權益報酬率	1%	1%	3%
純益率	1%	1%	3%
每股盈餘(元)	0.16	0.09	0.88

## 【研究發展】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18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 2-Metal 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 IC 基板特性，延伸應用至高階 LED 載板及其它各式 IC 載板並開創出新型態的 IC Package。

## 【未來展望】

過往兩年在景氣不佳、高利率環境下造成消費緊縮，消費性電子產品特別是在面板需求受到沉重的壓抑。展望 114 年，其地緣政治衝突升級與美國未來經貿政策動向，恐牽動全球經濟走勢，整體景氣走向仍呈現不確定。

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將以 1-Metal 與 2-Metal 兩種技術呈現。1-Metal 技術以 Tape-COF 產品應用於各式面板用之驅動 IC。2-Metal 技術在歷經 8 年的技術研發，已經成功的開發出 2-Metal COF、2-Metal Mini/Micro LED 載板，並將進一步的開發其他各式應用的 IC 載板。而且今年 2-Metal Micro LED 載板開出的產能業已接單銷售完成，公司正積極擴充產能以因應客戶未來需求。

1-Metal 技術生產的產品是公司維持營運穩健的基礎，而新開發的 2-Metal 技術產品將是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動能。在此兩種技術產品的相互搭配下將使公司的經營績效更加穩固，得以回饋股東的鼓勵，期望股東持續支持，謝謝大家。

負責人：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楊千儀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陳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楊明輝

審計委員：

陳志芳

審計委員：

蘇二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6.63 元
總 額		5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兆群、陳秀雯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王兆群、陳秀雯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59.2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9.24%，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年度給付董事酬金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惟最高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固定月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1,2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2	18	18	18	1,310 9.93%	1,310 9.93%	無
副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龍(註1)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9	9	-	9 0.07%	9 0.07%	無
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57	57	18	18	-	75 0.57%	75 0.57%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註2)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15	15	-	15 0.11%	15 0.1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註2)			26	26	3	3	-	-	-	-	29 0.22%	29 0.22%	無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註1)			-	-	9	9	-	-	-	-	9 0.07%	9 0.07%	無
獨立董事	柯永祥(註1)	222	222	-	-	9	9	-	-	-	-	231 1.75%	231 1.75%	無
獨立董事	楊順卿	551	551	-	-	18	18	-	-	-	-	569 4.31%	569 4.31%	無
獨立董事	洪嘉倫(註1)	212	212	-	-	9	9	-	-	-	-	221 1.68%	221 1.68%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註1)	355	355	-	-	9	9	-	-	-	-	364 2.76%	364 2.76%	無
獨立董事	陳志宏(註1)	355	355	-	-	9	9	-	-	-	-	364 2.76%	364 2.7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固定月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先生卸任改由潘兆儀女士就任；獨立董事柯永祥先生及洪嘉倫先生卸任，改由蘇二郎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就任。  
註2：南茂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原豐先生改派為黃國樑先生。  
註3：於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75仟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暨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另於民國 110 年 8 月起陸續再提出追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損害賠償金額，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易華公司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及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查詢管理階層及專家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判斷暨評估其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陳 秀 雯

王兆群



陳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易 日 紙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55,035	14	\$ 601,803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61	-	5,5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268,740	6	255,7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十)	24,592	1	25,5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17,266	-	14,3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389	-	1,75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51,585	6	229,24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一)	2,395	-	1,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29,083	1	38,0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2,146</u>	<u>28</u>	<u>1,173,870</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七)	5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82,455	27	883,407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01,260	7	285,24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407,187	35	1,776,17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3,295	1	62,5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7,808	-	17,2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975	1	12,1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3,288	-	3,26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5,094	-	2,1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6,152	1	36,5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29,564</u>	<u>72</u>	<u>3,078,688</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4,081,710</u>	<u>100</u>	<u>\$ 4,252,55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七)	\$ -	-	\$ 6,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4,490	-	18,09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149,732	4	138,7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165,166	4	189,97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9,362	1	19,074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489,034	1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55,622	6	278,30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859	-	9,0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9,231</u>	<u>15</u>	<u>1,149,076</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492,994	1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70,824	6	523,26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306	-	4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7,234	1	47,3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665	-	6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8	-	1,6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4,351</u>	<u>19</u>	<u>573,422</u>	<u>13</u>
2XXX	負債合計	<u>1,393,582</u>	<u>34</u>	<u>1,722,498</u>	<u>40</u>
	<b>權益 (附註二二)</b>				
3100	普通股股本	830,000	21	83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625,489	15	640,16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139	4	159,0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215	15	585,568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78,354</u>	<u>19</u>	<u>744,571</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454,285	11	315,322	7
3XXX	權益合計	<u>2,688,128</u>	<u>66</u>	<u>2,530,060</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81,710</u>	<u>100</u>	<u>\$ 4,252,5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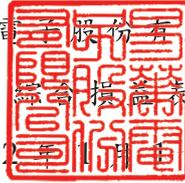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楊千儀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十及三五）	\$1,959,533	100	\$1,765,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三十）	<u>1,911,994</u>	<u>97</u>	<u>1,726,407</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47,539</u>	<u>3</u>	<u>39,026</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2,296	1	20,157	1
6200	管理費用	70,008	4	64,1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307</u>	<u>3</u>	<u>56,42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611</u>	<u>8</u>	<u>140,686</u>	<u>8</u>
6900	營業淨損	( <u>106,072</u> )	( <u>5</u> )	( <u>101,660</u> )	( <u>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3,951	1	12,298	1
7010	其他收入	70,997	4	87,69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567	2	16,141	1
7050	財務成本	( 18,199)	( 1)	( 23,27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11,774</u>	<u>-</u>	<u>10,5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3,090</u>	<u>6</u>	<u>103,44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7,018	1	1,785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u>3,831</u>	<u>-</u>	( <u>5,692</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3,187</u>	<u>1</u>	<u>\$ 7,47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54	-	( 1,0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029	8	112,986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4,549	-	17,8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u>551</u> )	<u>-</u>	<u>2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69,781</u>	<u>8</u>	<u>129,936</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968</u>	<u>9</u>	<u>\$ 137,413</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16</u>		<u>\$ 0.09</u>	
9850	稀 釋	<u>\$ 0.11</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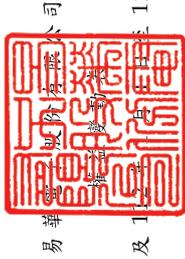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楊千儀





易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宛霞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綜合價值	合計
A1	\$ 830,000	\$ 640,167	\$ 151,569	\$ 618,994	\$ 770,563	\$ 189,267	\$ 2,429,997	
B1	-	-	7,434	( 7,434)	-	-	-	
B5	-	-	7,434	( 37,350)	( 37,350)	-	( 37,350)	
D1	-	-	-	7,477	7,477	-	7,477	
D3	-	-	-	( 869)	( 869)	130,805	129,936	
D5	-	-	-	6,608	6,608	130,805	137,413	
Q1	-	-	-	-	-	( 4,750)	-	
Z1	830,000	640,167	159,003	585,568	744,571	315,322	2,530,060	
B1	-	-	1,136	( 1,136)	-	-	-	
B5	-	-	-	( 10,222)	( 10,222)	-	( 10,222)	
C15	-	( 14,678)	-	( 1,358)	( 10,222)	-	( 10,222)	
D1	-	-	-	-	-	-	( 14,678)	
D3	-	-	-	13,187	13,187	-	13,187	
D5	-	-	-	2,203	2,203	167,578	169,781	
Q1	-	-	-	15,390	15,390	167,578	182,968	
Z1	\$ 830,000	\$ 625,489	\$ 160,139	\$ 618,215	\$ 778,354	\$ 28,615	\$ 2,688,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楊千儀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18	\$ 1,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0,899	445,261
A20200	攤銷費用	27,061	30,2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 6,850)	( 4,700)
A20900	財務成本	18,199	23,275
A21200	利息收入	( 13,951)	( 12,298)
A21300	股利收入	( 58,784)	( 71,4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 11,774)	( 10,59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549)	5,104
A29900	其 他	-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2,956)	6,1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	( 4,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	( 9)
A31200	存 貨	( 20,796)	( 42,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77	3,42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4)	( 247)
A32125	合約負債	( 13,602)	4,939
A32150	應付帳款	10,982	( 1,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2,201)	( 29,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58)	( 4,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110	339,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51	12,2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194	59,0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356)	( 19,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83)	( 28,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216</u>	<u>362,8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03)	(\$ 3,43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90	13,8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932)	( 92,0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1)	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1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712)	( 19,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788)	( 100,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0	20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0,000)	( 30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8,394)	( 370,4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09)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 18,902)	( 18,7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900)	( 37,3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2,196)	( 526,6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46,768)	( 264,7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1,803</u>	<u>866,5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5,035</u>	<u>\$601,8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楊千儀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2%~16%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16%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及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p>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p>	<p>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p>

修正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p> <p>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p>	<p>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p> <p>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p>	
第二十八條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第三十二次修正略。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第三十二次修正略。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u>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u></p>	增訂 本次 修訂 日期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童恩寧
學 歷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通電腦 課長</li> <li>➤ 鴻海集團 經理</li> </ul>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財務長</li> <li>➤ 云輝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財務長</li> <li>➤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財務長</li> </ul>
持有股數	0 股
提名已連續擔任 達3屆獨立董事 之提名理由	不適用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南茂科技(股)公司 策略與投資人關係資深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童恩寧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財務長 云輝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財務長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財務長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Top Swiss Limited 董事 爾恩有限公司董事

## 【附錄】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MC ELECTRONIC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
-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文財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並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續行開會時間。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六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七次擬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擬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之需要時，其席次及選任資格均依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及選舉票分別統計，由所得權數較多(按表決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所規定之選票者無效。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提報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3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83,000,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3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35,531,390	42.81%
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35,531,390	42.81%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	15,000	0.02%
董事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8,300,000	10.00%
獨立董事	楊順卿	31,540	0.04%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獨立董事	陳志宏	0	0%
董事持股合計		43,877,930	52.87%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JAC

2025

Meeting Handbook